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49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05845_11104966800_1_3905845_111049668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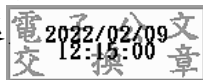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